附件

**《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本次征求意见截至2023年12月7日，共收到12条有效意见，采纳12条。

| **序号** | **意 见**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80003-59圆钢筋安装定额名称排序应将钢筋安装编号放在一起更合适，或者参考螺纹钢的排序方式同一规格钢筋制作和安装放在一起，其他项目类似。 | 采纳 |  |
|  | 0.1.11“楼地面修缮工作量≤2000㎡时，天棚修缮工程量≤2000㎡时，室内墙柱面修缮工程量≤5000㎡，外立面修缮工程量≤5000㎡时，执行本标准相应子目；给排水管道长度≤2000m时，燃气管道长度≤1000m时，执行本标准相应子目；电梯加装工程应执行本标准相应子目。装饰分部超出本标准规定范围的应执行现行深圳市标准《装饰工程量消耗量定额》”，上述各部位工作量是指一个项目内每个单体的部位工作量还是整个项目各个单体的部位工作量累加，建议明确；当一个项目内如楼地面修缮工作量≤2000㎡但是其他部位修缮工作量超出上述数量的，应如何执行，建议明确。 | 采纳 |  |
|  | 建议将《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标准》）第 1 页 0.1.6 中的“因施工现场原因不能将材料或设备一次运到施工操作安装地点的，应另计二次搬运费”修改为“因施工现场原因不能将材料或设备一次运到工地仓库或现场集中堆放地点的，应另计二次搬运费”。理由：《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明确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材料、设备等不能一次进场，需经停第三地（除工地仓库及材料供货仓库以外）倒运进施工现场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 | 采纳 |  |
|  | 80004-27梁粘贴钢板加固子目名称为空。建议完善。 | 采纳 |  |
|  | 植筋定额子目编号没有按钢筋直径的大小排序。 | 采纳 |  |
|  | 80004-26～80004-29、80004-34、80004-36子目，材料“钢板5mm”的消耗量41kg错误，应是41.605kg，少计损耗率6%。 | 采纳 |  |
|  | 80004-33、80004-35子目，材料“角钢(综合)”的消耗量41.21kg是否错误？是否缺少电焊条、交流弧焊机？ | 采纳 |  |
|  | 建议删除附注，避免与章说明不一致。 | 采纳 |  |
|  | 总说明0.1.6 本标准子目中已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安装地点的水平运输所需的人工和机械消耗，因施工现场原因不能将材料或设备一次运到施工操作安装地点的，应另计二次搬运费。建议：与二次运输工程章节的说明表述统一。 | 采纳 |  |
|  | 目次13.3.1现浇混凝土建筑物模板“5板模板”、“7楼梯模板”，编号有误 | 采纳 |  |
|  | 80016-7材料消耗量构成铜接线端子DT-16“6.06”个，修改为“10.1”个。修改理由：五芯电缆2个电缆头，铜接线端子数量为10个。 | 采纳 |  |
|  | 全文表格的表头命名方式、表格中字体、表格格式应统一。 | 采纳 |  |